

## 國立宜蘭大學助學金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以養成正確及負責的態度，特訂定助學金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各類助學金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以各類助學金進用以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應於課餘或空堂時辦理為原則，不得以服務學習為由辦理缺曠課請假。服務學習內容包括：
- (一) 行政與教學單位服務學習：行政業務協助等。
  - (二) 助理服務學習：管理研究室、實驗室及擔任活動助理等。
  - (三) 公共場所服務學習：協助管理校園各類公共場所。
  - (四) 其他具服務學習性質之常態性或臨時性服務學習活動。
- 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具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申請資格，惟下列學生得優先錄取：
- (一) 領有身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家庭清寒、低收入之學生持有縣、市、鄉、鎮、區等政府相關之證明書。
  - (三)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困頓經院系所師長簽署證明書。
  - (四) 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之僑生。
  - (五) 優秀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經原進用單位繼續進用者。
-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進用：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進用單位招徵公告時向該單位提出申請登記。
  - (二) 進用單位進用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時，應填具進用人員申請表及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三) 進用單位應於進用前向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明確說明服務學習之起迄時間、內容、規範、評量標準及經費等。
  - (四) 進用單位應詳實管理學生之服務學習時間、服務學習內容及人身安全，並視服務學習內容得為學生投保各類保險。
- 第七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輔導與評量：

(一) 各服務學習活動應設有指導老師，以進用單位主管擔任為原則，並應善盡輔導與評量之責。

(二)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核撥助學金時，完成學生之服務學習活動評量。

#### 第八條 助學金之核撥

(一) 進用單位申請助學金核撥以每月為原則，但得視服務學習活動而調整。

(二) 進用單位應依據每位學生服務學習之實際執行時間與內容，核撥合理適當金額之助學金。

(三) 進用單位申請核撥助學金時應填交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該活動各進用學生第一次核撥時應另檢附進用人員申請表影本及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影本。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